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福人常〔2021〕87号

关于批准福田区 2020 年度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报告,决定同意《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福田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的议案》和《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福田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批准福田区 2020 年度本级决算,对于审计报告中查出的存在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切实加以整改。

附件：1.关于《福田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的
初审报告；

2.关于《福田区 2020 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初审报告。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关于《福田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 报告》的初审报告

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于 11 月 27 日召开会议，对《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福田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91.7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89.29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2.50 亿元，全部结转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7.9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33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7.6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使用 0.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9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4 亿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无结余。

二、审查意见

审查认为，2020 区政府及财政部门和各预算执行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区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夯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大力推动民生事业的建设与发展，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工作，协调推进民生及社会公共事业发展，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收支

方面积极挖掘项目、努力扩宽财源、适时组织财政预算调整工作、提高收支绩效。在服务经济发展方面，推动辖区产业健康发展升级，研究科学合理的减税降费机制，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负担。

从总体上看区政府及财政部门 2020 年度实现了区级财政的收支平衡，预算调整依法依规、方案可行，盘活存量资金有效发挥资金效益，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努力做到开源节流，保障了区级财政平稳运行，福田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建议福田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福田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三、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今后的预决算管理监督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依法依规履行财政职能，依时依序接受监督。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在“经济下行”以及“过紧日子”环境下，依法依规做好财政预算编制、调整、以及决算相关工作，多渠道拓宽财源，采取收回、调整用途等方式，及时将节省下来的资金统筹调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切实做到开源节流。加强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支出政策情况的跟踪监督，细化支出预算和政策，推动财政预算实现支出绩效和政策目标的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以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第三十四

条：“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等要求，按时提交决算草案，落实有关要求。

（二）稳扎稳打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从全区预算收支紧约束、紧平衡的财政形势出发，不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持续加强财政收入组织，统筹兼顾落实减税降费与财力组织，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撬动效应，有效优化营商环境，涵养优质财源。密切跟踪财税收入变动趋势，夯实财政基础，保障疫情背景下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三）强化财力统筹调度，着力保障重点及民生支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财政政策要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切实做到“保基本”“兜底线”，在疫情防控工作压力下，集中财力、合理规划，将财政资金的重点投向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有效补齐民生短板。推进“三大新引擎”建设提速提质，大力支持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相关规划和政策创新稳步推进，持续加大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片区的整治与投入力度，组织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统筹建设，保障服务配套设施跟进建设，加快棚改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资金的使用与调度，增强民生福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辖区经济发展后劲。

（四）强化预算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动态管理，合理加强财政经济态势的研究预判工作，积极应对减税降费以及经济下行带来的减

收压力，多途径扩充财源，提高财税收入，积极争取市级财力支持，实事求是发行债券并加强监管以及风险防控工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加强对支出绩效和政策目标落实情况的监督，对部分重大民生政策和重点专项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提升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科学建立支出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资金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执行进度挂钩。

（五）有效拓展监督手段，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对人大财政预算审查监督的助力作用，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深化审计结果及绩效评估的覆盖范围与力度，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在执行“紧日子”经费要求形势下，合理评估债务偿还能力，有效规范预算调整的方向与结构，建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机制，规范预算管理。相关部门及预算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大街道工委开展的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工作，通过对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进行审查监督，实现审议与监督工作的有机结合，形成监督合力，促进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附件 2:

关于《福田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初审报告

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于 9 月 27 日召开会议，对《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福田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291.79 亿元，支出决算数 289.29 亿元，结转结余 2.5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 97.95 亿元，支出决算数 90.34 亿元，结转结余 7.6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 0.94 亿元，支出决算数 0.94 亿元。

二、审查意见

审查认为，《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福田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加大重点支出预算执行和重大项目资金审计力度，客观全面地反映了 2020 年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从整体上看，在经济下行、减税降费及疫情防控的压力下，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区财政总体保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平稳健康运行态势，坚持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强化财政预算管理，重视资金安全和财政监管，全力保障和改

善民生，改进政府服务等工作效果明显。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福田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三、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今后财政预决算管理及绩效审计工作，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切实做到依法监督。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区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审计监督工作，不断拓宽绩效审计监督的深度与广度，加大绩效审计工作的审查力度与范围比重，实现绩效审计监督全覆盖。建立健全科学、全面、有效的财政管理体系，增强审计监督力度，不断优化政府部门事权和财权划分，强化政府各部门工作协调和执行力度，完善相关考核、管理、监督、激励机制及配套措施，保障财政资金保值增值运作，防范安全管理风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强化监督检查责任，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体制，严格开展审前自查工作。围绕财政预算依法依规设定审计目标、计划与重点，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配套形成绩效、效能监督管理制度，启动财政预算静态与动态双重评估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发挥效益。

（二）有序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新格局。审计部门应加强与发改、财政部门之间的联动，在区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不断强化审计结果的转化与运用，提高审计程序与过程的严谨性与针对性，通过以审计监督为切入点，财政预算执行为支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为重点的监督模式。如有效加强

疫情防控物资落实、驿站租赁情况审计监督力度，借助审计监督力量，推动并深化物业管理工作，有效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审查监督工作，有效加强专项资金、产业资金等国有资产的清查与处理问题，重点关注预算执行进度与执行效率问题，不断提高审计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主动梳理审计发现问题清单，探索完善绩效信用体系、预警机制及信息公开机制。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跟踪监督，有效推动整改落实。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屡审屡犯、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的研究，建立健全审计监督专题培训机制，依法组织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培训，剖析屡审屡犯问题原因，指导各职能部门开展自纠自查工作，提高防范意识，避免屡审屡犯问题重复发生。严格依照《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计审查监督办法》《福田区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加强对审计查出共性问题的整改监督力度，积极探索人大审计审查监督与区政府审计监督合力共振的新态势，构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党政督查相结合的共享共通新格局，落实审计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工作，要求责任部门及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要求责任单位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并以整改为契机，认真查找存在的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不断提升工作绩效。依照《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计审查监督办法》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应予以4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推动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坚持问题导向引领干事风向，不断夯实政策法规学

习主责。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问题意识，组织调查研究工作，科学合理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加强财政、审计、纪检三方部门的有机同步与联动，加大对政策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主动送服务上门，讲究双向发力，精准推动，不断创新成果共享形式。各部门单位要有针对性的对一把手、业务科室科长、重要岗位业务人员等开展审计审查政策法规学习培训工作，督促担当尽责，落实整改工作，以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机制，推动治理水平提升。

抄送：区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